

致：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主席暨各委員

**要求房屋署對設施不足的
新落成屋邨租戶提供租金優惠**

我們是觀塘寶達邨和秀茂坪重建第 9 期及第 15 期新落成樓宇的租戶，入伙超過一年，然而邨內的街市及商場設施遲遲未能正式投入服務，一拖再拖，我們的日常生活大受影響，生活開支上升，加重我們微薄收入的經濟負擔。

寶達邨的秀茂坪重建第 9 期及第 15 期新落成樓宇均於 2001 年初開始入伙，兩邨合共超過 10,000 戶居民，但分別座落於兩邨的商場街市至今仍未全面投入服務，並且不斷延期；其中寶達邨商場至今只有少數售賣家品的商舖，超級市場和街市仍然欠奉，根本不能滿足我們日常生活的需要，而秀茂坪邨的新商場和街市更要待本年 7-8 月，甚至更後期始能投入服務。

由於新落成樓宇租金偏高，加上邨內缺乏街市設施，我們被逼每日乘車往來觀塘市中心或藍田賣餸，往來的車費大大加重我們的經濟負擔。我們認為所付出的租金理應包含我們享用齊全的屋邨設施的權利，再者，房屋署會為入住率偏低的新入伙屋邨商戶提供租金優惠，以平衡營業額的不足，但反過來卻沒有考慮租戶面對的困難，房屋署如此厚此薄彼的政策，對我們非常不公平。

為此，我們懇請各委員考慮以上的情況，以及我們因此而飽受的困擾，為我們討回公道，敦促房屋署對我們作出賠償，並在街市設施投入服務前，向住戶提供租金優惠。

寶達邨居民協會
秀茂坪邨居民協會
張偉龍、蘇家豪、黃偉達

2002 年 6 月 3 日